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646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蔡維娜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678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蔡維娜與告訴人鐘翎嘉為智匯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同事，2人於民國113年2月27日20時57分許，上網在該公司之LINE「台北-處-小組長」群組，發生爭執，被告見告訴人傳送：「被劈腿也不只一次，不要氣這麼久，還有很多事要幫你抖出來嗎」等文字，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，傳送：「蠻瘋的喔！原來你有這樣喔、笑死、你覺得爽就好呀、白癡死了、內部增員你最會啊」等文字辱罵告訴人，為該群組其他9名成員觀覽，使告訴人感覺受辱，經告訴人報警處理，查悉上情。因認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公然侮辱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告訴人告訴被告公然侮辱案件，公訴意旨認係觸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公然侮辱罪，依同法第314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告訴人於113年11月13日具狀撤回告訴等情，有本院和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3-45頁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

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諭知。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刑事第三庭法 官 張毓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
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黃佩儀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